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如下：

- 總收益約為165,3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1,693,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2.28%。
- 毛利約為44,42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347,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11.76%。
- 營運業務虧損約為7,85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89,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92.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9,8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616,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49.09%。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1.38港仙(二零二五年：約0.95港仙(經重列))。
-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0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08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全年業績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65,385	161,693
銷售成本		(120,960)	(111,346)
毛利		44,425	50,347
其他收益	5	24	70
其他虧損，淨額	6	(590)	(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131)	1,4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720)	(32,041)
行政開支		(19,866)	(23,745)
營運業務虧損		(7,858)	(4,089)
財務費用	7	(1,024)	(1,403)
除稅前虧損		(8,882)	(5,492)
所得稅開支	8	(1,104)	(1,081)
本年度虧損	9	(9,986)	(6,57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之匯兌差額		4,214	(8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214	(82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772)	(7,400)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864)	(6,616)
非控股權益		<u>(122)</u>	<u>43</u>
		<u>(9,986)</u>	<u>(6,573)</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40)	(7,444)
非控股權益		<u>(132)</u>	<u>44</u>
		<u>(5,772)</u>	<u>(7,400)</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1.38)</u>	<u>(0.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20	16,531
使用權資產		10,089	9,435
商譽		25,680	24,242
		<u>50,089</u>	<u>50,20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20	10,3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436	22,2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034	24,083
		<u>82,490</u>	<u>56,6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6,491	16,460
租賃負債		1,984	2,344
借貸		—	1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550	10,000
應付稅項		53	5
		<u>37,078</u>	<u>29,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45,412</u>	<u>27,6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5,501</u>	<u>77,82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229	9,187
資產淨值		<u>85,272</u>	<u>68,633</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011	28,011
儲備	<u>55,642</u>	<u>38,8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653	66,882
非控股權益	<u>1,619</u>	<u>1,751</u>
權益總額	<u><u>85,272</u></u>	<u><u>68,633</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業務、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且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內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通膨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於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組織為兩個營運分類：即於中國之(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乃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u>55,321</u>	<u>110,064</u>	<u>165,385</u>
分類業績	<u>(293)</u>	<u>3,066</u>	<u>2,773</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10,631)</u>
營運業務虧損			(7,858)
財務費用			<u>(1,024)</u>
除稅前虧損			<u><u>(8,882)</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類收益	<u>50,491</u>	<u>111,202</u>	<u>161,693</u>
分類業績	<u>(1,200)</u>	<u>7,357</u>	6,157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及支出，淨額			<u>(10,246)</u>
營運業務虧損			(4,089)
財務費用			<u>(1,403)</u>
除稅前虧損			<u><u>(5,492)</u></u>

上文報告的分類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兩個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利潤，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及若干其他收入。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用作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0,562	83,378	103,940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8,639
綜合資產總值			132,579
負債			
分類負債	8,758	25,143	33,901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3,406
綜合負債總額			47,3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19,131	84,358	103,489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3,333
綜合資產總值			106,822
負債			
分類負債	8,076	17,629	25,705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12,484
綜合負債總額			38,1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領域營運—在中國營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在香港營運管理業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之外部客戶。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2,447	2,328
中國內地	<u>47,642</u>	<u>47,880</u>
	<u>50,089</u>	<u>50,20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的銷售總額。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02	1,545	2,506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	3,261	12	4,1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03	442	921	2,4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	122	1,007	2	1,131
財務費用	14	632	378	1,02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血液透析 治療及諮詢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146	685	–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5,303	54	5,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4	1,157	928	2,4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694	(2,111)	(14)	(1,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40	–	–	440
財務費用	41	720	642	1,403

附註：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兩個年度內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4. 收益

年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		
藥品及相關產品批發及分銷	55,321	50,491
提供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	<u>110,064</u>	<u>111,202</u>
	<u>165,385</u>	<u>161,693</u>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許可，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35
政府補助	—	21
雜項收入	<u>9</u>	<u>14</u>
	<u>24</u>	<u>70</u>

6.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590</u>	<u>151</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借貸	—	57
—租賃負債	678	7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346</u>	<u>556</u>
	<u>1,024</u>	<u>1,403</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1,104</u>	<u>1,08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撥備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立法、詮釋及慣例計算。

9. 本年度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965	2,577
其他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		
薪金及津貼	16,698	16,5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61	1,5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37
員工費用總額	21,324	2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5	5,7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6	2,489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50	6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2,841	104,668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33	366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基本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9,864)</u>	<u>(6,616)</u>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附註)	<u>715,827,215</u>	<u>693,608,359</u>

附註：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供股。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具有反攤薄影響而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1,18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602,000港元)後約為43,30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5,074,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305	25,07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86)	(9,602)
	<u>32,119</u>	<u>15,472</u>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信貸。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的款項一般須分別於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及5至365日(二零二五年：5至365日)內支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0日以內	24,580	14,666
91至180日	10,029	2,826
181至365日	2,480	1,984
超過365日	6,216	5,598
	<u>43,305</u>	<u>25,074</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8,9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896,000港元)。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90日以內	8,025	2,824
91至180日	2,684	38
181至365日	4,324	270
超過365日	<u>3,955</u>	<u>3,764</u>
	<u>18,988</u>	<u>6,896</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二零二五年：30至90日)之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回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多項業務策略調整，如精簡中國市場的業務運營以控制運營成本、實施有效的現金流管理策略以及借助更加審慎的方法評估業務拓展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65,38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3,692,000港元。毛利約為44,42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5,92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9,86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3,24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產生之總收益約為55,32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9.5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血液透析治療業務所貢獻的收益總額約為110,064,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略微減少1.02%。

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1)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2)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有關該等營運之財務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呈列。

1)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憑藉我們於中國福建省的分銷網絡，本集團擁有龐大而廣闊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主要位於福建省的客戶分銷藥品。我們的客戶可分類為三個類型，即醫院及醫療機構及終端客戶，例如營運藥品零售連鎖店的公司、獨立藥房及社區醫院的門診部、醫療服務站及診所。於二零一九年年初，醫改政策進一步控制福建省公立醫院藥品費用，減少公立醫院藥品配送業務整體規模。此外，配送政策打破了原定的福建省公立醫院基本藥物只由十家批發企業配送的規則，對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的營運及其總體業績造成了重大負面影響。

來自此分類的收益約為55,3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491,000港元)，增加約9.57%。來自此業務分類的虧損約為29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200,000港元)。

2) 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

就血液透析治療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時營運多個遍佈於中國廣東省的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

該分類的收益約為110,0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1,202,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02%。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此業務分類之溢利約為3,0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357,000港元)，收益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61天內，暫停向五華縣醫療事業管理中心提交血液透析治療費用申報以作報銷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為約165,3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61,693,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增加約2.28%。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福建省的醫院及醫療機構等客戶對本集團藥品的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包括利息及雜項收入）約為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30,7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2,041,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4.12%。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乃由於市場推廣開支及物流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9,8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745,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16.34%。減少乃主要由於一般辦公費用（如租金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0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03,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27.01%，乃由於借貸、租賃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付款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9,8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616,000港元）。

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其中一間血液透析治療中心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61天，暫停向五華縣醫療事業管理中心提交血液透析治療費用申報以作報銷，原因為該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偏離正常用藥開方常規。該血液透析治療中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全面恢復提交血液透析治療費用申報。期內估計血液透析治療費用申報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整體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0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083,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收取一定數額的供股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82,49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6,61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7,07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9,00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2(二零二五年：約1.9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方式獲通過，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按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進行建議供股（「**供股**」）。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0,222,13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4,82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820,000港元，有關款項用作以下用途：(i)約17,320,000港元用於發展現有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詢服務業務及於機會出現時用於與醫療及保健領域相關的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ii)約13,500,000港元用於部分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000,000港元及償還應付執行董事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約8,500,000港元；及(iii)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其他公司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560,222,136股普通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為1,120,444,272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1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8,011,000港元），相當於560,222,136股普通股（二零二五年：560,222,136股普通股）。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的供股（二零二六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715,827,215股；二零二五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693,608,359股（經重列））。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無獲悉或目前可能不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中國政府政策

本集團非常關注外部監管合規和環境變化，管理團隊負責及時收集、解讀和宣導外部監管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連同業務部門亦將研討外部環境變化，評估監管要求對現有業務的影響，並制定針對性應對措施。本集團合規團隊會對最新監管要求提供專業意見解讀，並對現有法規的遵守情況開展合規性評審。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貨幣波動風險可控。因此，年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商譽減值風險

商譽減值測試乃基於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並包括管理層的相關假設及專業判斷。商譽面臨若干減值風險，如未來現金流量及市場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運營融資及緩解現金流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管理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方法為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而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儲備及銀行融資的充足情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3名(二零二五年：18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點	員工人數
香港	6
中國內地	177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32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379,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於香港之員工福利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員工則享有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完成的 供股，按每股供股 股份0.08港元發行 560,222,136股供股 股份	約40,820,000港元	(i) 約17,320,000港元用於發 展現有藥品批發及分銷業 務以及血液透析治療及諮 詢服務業務及於機會出現 時用於與醫療及保健領域 相關的任何其他潛在投資 機會；	由於供股已於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完成，截至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並無任何款項按 原定用途動用
			(ii) 約13,500,000港元用於部 分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約5,000,000 港元及償還應付執行董 事款項及其應計利息約 8,500,000港元；	由於供股已於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完成，截至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並無任何款項按 原定用途動用
			(iii) 約10,000,000港元用作本 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租 金開支、專業費用及／或 其他公司開支)	由於供股已於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完成，截至二零二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並無任何款項按 原定用途動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根據供股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配發結果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為創造股東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為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如「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前任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職務之後，並無主席之職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設有主席職位。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擔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王佳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設立主席之職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會已按照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許微女士(主席)

劉勇平博士

陳詠珊女士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b)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
- (c)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d)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最少開會一次。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要求開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進行了修訂，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企業管治的修訂。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結構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劉勇平博士(主席)

王佳駿先生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兼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釐定全體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ii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彼等支付的賠償，以確保符合相關合約條款，且屬公平及不致過多。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將於會上審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3.27A及A.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現有成員包括：

劉勇平博士(主席)

王佳駿先生

陳詠珊女士

許微女士

林全智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獲委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選擇提名董事之人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之選擇；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維持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檢討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的重選安排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本公司不斷尋求提升其董事會之效率，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明白及擁戴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多元化觀點可透過委任具備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多項條件之董事達致。董事會之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乃經定期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保留對本集團具有長期認識之核心成員，同時不時委任新任董事以為董事會帶來全新視野及不同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載列於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公佈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18樓1801室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穩健發展作出之不懈努力致以誠摯感謝。此外，本人亦對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之持續支持表示感謝。於二零二六年，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不懈，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回報。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許微女士及林全智先生組成。